

您好，欢迎访问河南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输入关键词，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货梯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5-12-10 16:16 访问次数：753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货梯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12-6

2. 项目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货梯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928,000.00元

最高限价：928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确政采谈-2025-12-6A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货梯采购项目A包	928000	928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内交付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当为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高速B级及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以上资质或提供符合要求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为代理者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以上资质或提供符合要求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代理电梯设备的生产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B及以上级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以上资质或提供符合要求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资格后审，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 方式：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载电子版文件。招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递交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谈判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示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密封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本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解密锁（含多把解密锁），请注意正确识别的使用权限）。

4. 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是否具备解密环境。

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特别提醒：因驻马店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功能，对网络安全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具备以下条件如下：（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备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 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中标企业代表，要能够熟练掌握电脑基础知识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IPFront/InfoDetail?InfoID=6ee0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确山县瓦岗镇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8300728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确山县双拥大道98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82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8300728766

版权所有 ©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公网备案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服务电话：0371-65808207, 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量：2965665, 今日本站访问量：3275510, 今日全站访问量：9678852, 累计全站访问量：33069734190

 政府网 反馈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输入关键字 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译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货梯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5-12-19 09:56 访问次数：1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12-6
- 2、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货梯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谈-2025-12-6A	货梯采购项目，详见谈判文件	河南瑞奥电梯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团结路与盘古山路北角建业十八层	918,000.00	元	评审价 格:918000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1#2#3#货梯	沈阳三洋	SY-H1美安系列	3台	172000元	
	2	4#货梯	沈阳三洋	SY-H1美安系列	1台	172000元	
	3	5#货梯	沈阳三洋	SY-H1美安系列	1台	232000元	
	4元	

三、评审专家名单

罗鑫、杜勇、王明阳(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无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确山县瓦岗镇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8300728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确山县双拥大道98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82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8300728766

附件

招标文件.pdf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河南瑞奥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货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5-12-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中标（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91.8万元）		
采购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9日</p>		
说明	1、中标（成交）供应商签收本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网上备案。		



电(扶)梯设备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电梯台数：5 台
项目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农特饮品产业园 建设项目(二期)货梯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确山县瓦岗镇

需方(甲方)

单位名称：
公司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甲方盖章：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河南瑞奥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驻马店市团结路与盘古山路交叉口东北
角建业十八城住宅小区3号楼东1单元27层2701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乐南支行
银行帐号：254661432145
税务登记号：91411700MA45J0J2X9
联系人：
联系方式：17503963949
邮箱：
乙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设备最终用户及安装地点

用户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建筑物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货梯采购项目

安装地点：确山县瓦岗镇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

传真：/

邮编：



注：1、本合同及附件需加盖“合同专用章”后，乙方视为认可。

2、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上述乙方指定账户，否则乙方视为甲方没有履行付款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货物描述、数量及价格 (RMB, 元) :

设备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台数	合计
1#2#3#	货梯	SY-H1 荣安系列	119600	52000	3	514800
4#	货梯	SY-H1 荣安系列	119600	52000	1	171600
5#	货梯	SY-H1 荣安系列	169600	62000	1	2316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元整（¥：918000 元）						

注：(1) 具体规格描述，详见附件1《合同技术规格表》、附件2《配置清单》、附件3《功能清单》、附件4《土建布置图》及双方确认的其他技术协议或文件（如有）、附件5三洋电梯物联网云管家服务协议（如有）。

(2)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增值税价款。设备费税率13%，安装费税率3%，如因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动引起的税种或税率的变化，双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届时适用的税种或税率调整本合同总价下所含税款，从而相应调整价格。

第二条：付款方式：

1) 第一期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定金及排产款，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

2) 第二期款：在交货日期前7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提货款，为该批合同总金额6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零捌佰元整。乙方收到此款项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周期安排发运。甲方未能按期足额给付的，则合同的交货周期予以顺延。

3) 第三期款：电（扶）梯安装调试完成，在电（扶）梯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为合同总金额的10%，计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捌佰元整，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电（扶）梯材料移交，包括移交电（扶）梯检验验收合格证，并开具全额发票。

第三条：交货期限：

本合同设备预定交货期应为本合同签订、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及排产款（或排产函件）以及甲方确认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本项目合同、附件1《合同技术规格表》、附件2《配置清单》、附件3《功能清单》、附件4《土建布置图》及其它技术文件（如有）之日起____天内乙方发货。如未能满足前述条件，交货期



顺延或另议。交货期如遇法定节假日，交货期顺延。

交货期如有变动，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并经另一方书面认可。甲方要求推迟交货时间/暂停供货的，应经乙方书面认可，由此产生的仓储费自约定交货时间起算。

第四条：交货方式：

4.1 运输方式（“□”内划“√”为选中项）：

自行提货；运费由甲方承担，交货地点为乙方工厂。

代办运输；按甲方指定地点，到达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地址_____。

运费由乙方承担。

如本合同设备由甲方自提，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在付清全部应付设备款项后，提货人携带甲方介绍信或提货委托函和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前往乙方指定的交货地提取合同设备。因甲方原因推迟交付时间超过乙方通知的提货期限，乙方则参照本合同第 10.2 条的有关约定办理。

如本合同设备由乙方代办，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收货单位发运合同设备。如甲方收货地址变更为不同省/市区域或甲方要求分批发运的，需由乙方对合同信息进行重新确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有），并应在发运前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如前述信息变更，甲方应在发运前 7 天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发运。

第五条：货物的交付查验和保管：

5.1 收货查验：

除甲方自提外，货物运至工地前，甲方应提供适合具有防盗措施的堆放场地。到货当日，甲方在收到到货通知后在两个小时内指派专人会同乙方或其指定的代理公司，按装箱单共同开箱验收，并在生产发货单上签字确认。有异议之处甲方应于开箱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属乙方责任乙方负责补换，如甲方七日内未提出异议或到货当日不会同乙方开箱验收的，无论甲方在乙方生产发货单上签字与否，均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双方签定之合同要求。

甲方自提的，应在提货前会同乙方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并对货物的完好完整或损坏进行确认，货物清点无误并确认货物完好完整的应在货物生产发货单上盖章或签字。并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双方签定之合同要求。

5.2 保管：

甲方应提供具备防淋、防潮、防盗、防强光等存放货物所需的封闭空间，并对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任何损蚀、损失和损害。

第六条：安装、调试与安装工程验收

6.1 预计施工周期为安装开工之日起_____周。如遇法定节假日，安装工期顺延。

6.2 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如需要可派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进行电梯井道和机房等的施工以满足《电（扶）梯土建布置图》要求。



6.3 甲方按照双方会签的《电(扶)梯土建布置图》进行施工完毕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进行土建勘测。如果土建勘测结果符合《电(扶)梯土建布置图》要求，则甲乙双方授权的人员当场会签《电(扶)梯土建勘测报告》；否则需要在勘测结果一栏注明需要整改的事项要求甲方再予整改，直到符合为止。（此《电(扶)梯土建勘测报告》最后会签符合要求的日期影响产品实际安装日期，请甲乙双方务必引以重视）。

6.4 乙方进场开工的条件应该是产品到达现场、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及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当满足以上条件后，双方再确定开工进场日期和竣工日期。

6.5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施工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承担责任。若由此产生停工状态，甲方应承担乙方由于停工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费用。

6.6 甲方如要求变更安装日期，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到乙方，双方重新确定开工日期。若甲方要求终止安装的，应书面通知乙方。若已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权采取法律措施要求赔偿。

6.7 在调试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保养培训，并向甲方提交调试记录和报告。培训应能使受训人员掌握对设备进行通常故障的诊断和排除、维护和保养的基本技能。

6.8 乙方验收结束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申办使用合格证。凡验收中存在的不合格项目，甲、乙双方根据合同中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分别予以整改合格。

6.9 甲方在收到电梯后六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仍不进行安装、验收的，应视为验收合格，同时甲方应支付全部余款，并视为乙方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

6.10 由于甲方原因（例如整体工程没结束、无正式电源等）造成电梯不能验收的，甲方不应该以此做为拒付余款的理由。

6.11 安装产品未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或未经乙方办理竣工移交手续之前，甲方不得自行使用该产品，如甲方擅自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12 乙方收到甲方付清了应付款项的有效凭证后办理移交手续，将产品、随机图册资料及相关证书报告交付给甲方。

第七条：安装必备条件

7.1 货抵安装现场，且甲方已签收。

7.2 井道、机房土建完工，建筑土建符合双方签定的供货合同中确认之电(扶)梯确认图，若不符合，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基本要求包括：

7.2.1 平面尺寸和垂直度及各预留孔洞、机房吊钩符合甲乙双方确认图所列各项规定。

7.2.2 井道和机房内粉刷完工，模板、钢筋或其它土建施工器具和建筑垃圾清除干净。底坑无积水。

7.2.3 建筑物内永久性楼梯和机房通道门窗等施工完成并畅通和足够照明。

7.2.4 各楼层门孔设置可开启的临时安全栅栏（所有外呼盒孔洞按图纸预留）。

7.3 甲方应确保施工期间的电源供应：

7.3.1 甲方应将安全施工用临时电源送至任意层站（一般在顶楼）井道门口附近不超过25米远处，其负荷每台电(扶)梯不小于三相380V20A和单相220V15A，每增加一台电(扶)梯增加40%的供电负



荷。

7.3.2 甲方应将符合国标 GB50182-9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扶)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确认图相关要求的动力电源最迟于安装开工后 15 天内送至机房内靠近门口(或乙方指定)处，并设置动力配电(板)柜。

7.3.3 安装工程调试之前提供正式电源至机房。

7.4 甲方应在三楼以下的井道附近提供有防盗措施的电(扶)梯部件存储间和工具室，具体面积视安装台数和楼层高度等因素在开工前双方商定。

7.5 安装辅助项目按要求完成或委托落实。

7.6 在安装区域内配置消防器材

第八条：承诺和保证：

8.1 根据本合同所签梯型对应相应设备质量执行标准如下：电梯设备根据 TSG T7007-2022《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GB/T 26465-2021《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设备根据 GB 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

8.2 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电梯设备规格向甲方提供未曾用过的电梯设备。

8.3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未就本合同设备与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签订安装合同的，乙方不承担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安装合同内所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仅承担与本合同设备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乙方将不承担免费保修保养责任。

8.4 本合同直梯类设备的主要部件质保期为自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或自乙方发运之日起 66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但在质保期内易损件及人为因素造成的电梯故障除外。若合同设备分批验收，质保期则分批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因设计、制造质量不良而导致损坏的零部件。免保期为政府验收合格取得检验报告之日起 60 个月或货到现场 66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8.4.1 下列原因导致的故障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 a.未经乙方或乙方委任的安装公司安装所致的故障；
- b.未经乙方或乙方委任的维修公司维保所致的故障；
- c.因人为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

8.5 在本合同签订后，在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前，如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安全规范标准而需对本合同项下未发运或已发运的设备进行功能增加、性能改变或其他任何类型的改造以满足新的国家标准，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如甲方拒绝承担因执行新的国家标准而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乙方有权在受影响的设备范围内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承担乙方因该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

8.6 如甲方根据自身要求对已发运的合同设备进行改造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产品改造合同，并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



8.7 未经乙方许可，如甲方擅自对合同设备加装附属设备、进行改造改装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

8.8 乙方有保留零部件或产品升级的权利，在告知甲方后，乙方可以在保持或提高原合同产品质量、功能配置及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升级版的零部件或产品。

8.9 如双方对本合同设备发生质量争议，均以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书面裁定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

8.10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不能及时安装，或安装完毕后因甲方原因不及时申报验收，则设备发货之日起3个月满日即视为电（扶）梯设备已验收合格，甲方即应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应款项（如有）。

8.11 如果维护保养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三洋物联网云管家服务，云管家服务参见本合同附件5。

第九条：产品包装：

乙方按其企业标准提供合同设备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运抵本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违约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款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逾期支付合同设备总金额的万分之四，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逾期支付设备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10.2 根据甲方支付第____期款而产成的每批合同设备，乙方为其免费保管三天，自第四天起，因甲方原因推迟交付时间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批合同设备每台每天100元的仓储保管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和仓储保管费后（如有），乙方才能发货。如该批合同设备因甲方原因推迟交付时间超过60天的，乙方可视为甲方自动退货，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2.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并有权另行处理该批合同设备。

10.3 由于乙方违约不能按时将合同设备交货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逾期交付合同设备总金额的万分之四，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逾期交货设备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10.4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可以要求安装方暂停安装或不移交合同设备（技术资料除外），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构成违约。

10.5 电梯所有权在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转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电梯所有权不转移，仍属于乙方所有。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将电梯设备收回，并且乙方有权利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备及安装费，视为对甲方拒不履约的惩罚。乙方在甲方未结清欠款情况下有权对正在使用的电梯采取但不限于停梯、拆除主板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乙方、电梯使用方、小区居民等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0.6 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本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项目。如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0.7 本项目具体功能配置是甲乙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后共同确认的（详见附件1《合同技术规格表》）、



附件 2《配置清单》、附件 3《功能清单》），如后期因功能配置变化、国家验收标准变化、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变化等无法通过当地政府部门验收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相关变更协议并相应调整价格。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封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政府命令、重大失窃、水灾、火灾、暴风雪、闪电、冰雹、地震、山崩、海啸、台风、飓风、翻车、翻船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及其它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11.3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合同履行中，如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均应于本合同规定交货日 60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因一方单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应由该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单方面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本合同设备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2.3 如甲方在其他合同内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或拖欠应付款项的，或者甲方未按原定付款计划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即使本合同内对乙方履行合同有任何规定，乙方仍有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选择暂停本合同或者部分或者全部终止本合同。

12.4 如超过预约交货期 3 个月或合同停止履行间隔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经乙方合理催告，甲方仍未要求提货或要求乙方发运的，乙方有权在受影响的合同设备范围内解除合同，相关定金将不予返还。

第十三条：土建技术资料

13.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盖章确认的土建图纸一份，乙方按此确认图绘制《土建布置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4，由甲方盖章予以确认。乙方将按照附件 4《土建布置图》安排生产。

13.2 如双方盖章确认的本合同附件 4《土建布置图》上所标注的技术参数与甲方现场土建实际尺寸不符的，乙方将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第 12.1 条来处理。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和保密：

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第十七条：其他：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本合同文本不得随意涂改；若需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视为有效。

17.3 在本合同签定后，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相关内容需加以补充或变更，双方应于本合同规定交货日 60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合同。因一方单方面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应由该方承担。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

17.4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包括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如有），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被视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另有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明确授权。

17.5 本合同替代以前甲乙双方所有的往来函件及所有协议等文件，本合同为双方履行的全部依据。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双方就本合同另行订立的补充合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甲方为本合同项下电（扶）梯产品的最终用户。若最终用户与甲方并非同一人时，则最终用户之行为，均视同甲方之行为。

17.7 本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目的为由生产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乙方的知识产权产品，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

17.8 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等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17.9 电梯安装完毕后，甲方不到相关部门申请验收的，电梯自出厂之日起十八个月止，视为电梯验收合格，并不再增加质保期，甲方应付清余款。

17.10 电梯产品未经合法验收，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本合同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7.11 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电梯使用。在电梯款未付清前电梯产权归乙方所有。

17.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电梯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应该以此做为拒付余款的条件。

17.13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17.14 甲方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河南瑞奥电梯有限公司指定帐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乐南支行 帐号：254661432145），否则视为甲方没有履行付款义务（付款、查询及来往文件请注明合同号）。以上汇款账号代表及法定代表人无权更改。**如甲方开具支票需明确标注支票名头：河南瑞奥电梯有限公司。**



17.1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17.1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72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7.17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名 称	页 数	备 注
附件 1、合同技术规格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功能清单		
其它附件名称：		



2023-01版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技术规格书												
基本信息	合同号		设备号		版本号							
	合格证名称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农特饮品产业园										
	甲方名称	河南瑞奥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货梯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										
	电梯型号	SY-H2型容安系列	额定载重	3000kg	额定速度							
	基站	1	台数	4	楼号							
井道信息	2	层	2	站	3 门							
	井道宽(mm)	3400	井道深(mm)	3700	顶层高度(mm)							
轿厢信息	提升高度(mm)	5100	底坑深度(mm)	1500	机房高台(mm)							
	轿厢宽(mm)	2200	轿厢深(mm)	2500	轿厢高(mm)							
	前围壁	钢板喷涂	侧后围壁	钢板喷涂	装饰顶型号							
	后中围壁	无	侧中围壁	钢板喷涂	装饰顶材质							
	轿厢选配样式	HJX001(货梯)	轿厢喷涂颜色	三洋灰	对重位置							
	轿厢地板	花纹钢板	预留厚度	3	预留重量							
	左侧扶手		右侧扶手		后侧扶手							
门系统	扶手类型		安全窗		地热厚度							
	轿厢入口数量	2	轿门材质	钢板喷涂	开门方式							
	轿门喷涂颜色	三洋灰	首层厅门材质(前)	钢板喷涂	首层厅门材质(后)							
	首层门套材质(前)	钢板喷涂	厅门喷涂颜色	三洋灰	门套喷涂颜色							
	首层门套材质(后)	钢板喷涂	门净宽(mm)	1800	门净高(mm)							
	余层厅门材质	无	钢板喷涂		光幕类型							
	余层门套材质	无	钢板喷涂		对重侧安全钳							
人机交互系统	余层数量	1	1									
	操纵盘型号	HCP222Q	呼梯盒型号	货梯HHT222G	残疾人操纵盘							
	对讲方式	有线集中对讲	对讲组1:L001-001,L001-002,L001-003,L001-004,L002-001;									
	对讲群组设备号	对讲组1:L001-001,L001-002,L001-003,L001-004,L002-001;										
控制方式												
选配功能												
特殊需求												
1	AGV 接口，采用 RS485 协议											

深厚底蕴·成就经典



2023-01版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技术规格书								
基本信息	合同号		设备号		版本号			
	合格证名称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农特饮品产业园						
	甲方名称	河南瑞奥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农特饮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货梯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						
	电梯型号	SY-H2型容安系列	额定载重	5000kg	额定速度			
	基站	1	台数	1	楼号			
	2	层	2	站	3 门			
井道信息	井道宽(mm)	4100	井道深(mm)	4200	顶层高度(mm)			
	提升高度(mm)	5100	底坑深度(mm)	1600	机房高台(mm)			
轿厢信息	轿厢宽(mm)	2500	轿厢深(mm)	3400	轿厢高(mm)			
	前围壁	钢板喷涂	侧后围壁	钢板喷涂	装饰顶型号			
	后中围壁	无	侧中围壁	钢板喷涂	装饰顶材质			
	轿厢选配样式	HJX001(货梯)	轿厢喷涂颜色	三洋灰	对重位置			
	轿厢地板	花纹钢板	预留厚度	3	预留重量			
	左侧扶手		右侧扶手		后侧扶手			
	扶手类型		安全窗		地热厚度			
门系统	轿厢入口数量	测试2	轿门材质	钢板喷涂	开门方式			
	轿门喷涂颜色	三洋灰	首层厅门材质(前)	钢板喷涂	首层厅门材质(后)			
	首层门套材质(前)	钢板喷涂	厅门喷涂颜色	三洋灰	门套喷涂颜色			
	首层门套材质(后)	钢板喷涂	门净宽(mm)	2400	门净高(mm)			
	余层厅门材质	无	钢板喷涂		光幕类型			
	余层门套材质	无	钢板喷涂		对重侧安全钳			
	余层数量	1	1					
人机交互系统	操纵盘型号	HCP222Q	呼梯盒型号	货梯HHT222G	残疾人操纵盘			
	对讲方式	有线集中对讲	对讲组1:L001-001,L001-002,L001-003,L001-004,L002-001;					
	对讲群组设备号	对讲组1:L001-001,L001-002,L001-003,L001-004,L002-001;						
	控制方式	单梯						
选配功能								
特殊需求								
1	AGV 接口, 采用 RS485 协议							

深厚底蕴 • 成就经典



SY-H1 型容安系列载货电梯主要部件清单

适用范围：速度 0.5–1.0m/s，载重量 2000–3000kg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地区	备注
1	曳引机	三洋	沈阳	
2	导轨			
	轿厢导轨	保利/海丰/塞维拉/ 欣科	杭州/江阴/苏州/苏州	
	对重导轨	保利/海丰/塞维拉/ 欣科	杭州/江阴/苏州/苏州	
3	导靴			
	轿厢侧导靴	国立/三立/一建/ 奥德普	廊坊/宁津/德州/宁波	
	对重侧导靴	国立/三立/一建/ 奥德普	廊坊/宁津/德州/宁波	
4	轿厢			
	轿门	三洋	沈阳	
	层门装置	三洋/欧菱/展鹏/申菱	沈阳/宁波/无锡/宁波	
	光幕	三洋/微科/嘉美森/赛富特/汇川	沈阳/宁波/宁波/宁波/苏州	
	轿顶	三洋	沈阳	
	地板	三洋	沈阳	
	称重开关	汇通	长春	
5	门机	三洋/欧菱/展鹏/申菱	沈阳/宁波/无锡/宁波	
6	轿架	三洋	沈阳	
7	层门	三洋/欧菱/展鹏/申菱	沈阳/宁波/无锡/宁波	



Sanyo yusoki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地区	备注
	门锁装置	三洋/欧菱/展鹏/申菱	中国沈阳/宁波/无锡/宁波	
8	门套	三洋	沈阳	
9	控制柜	三洋	沈阳	
10	操纵箱	三洋	沈阳	
11	召唤盒	三洋	沈阳	
12	安全钳	三洋/鑫浩宇/乐天/东方国立/ 奥德普/沪宁	沈阳/保定/廊坊/上海/ 廊坊/宁波/杭州	
13	缓冲器	三洋/鑫浩宇/尼隆/申菱/绿盾/ 沪宁/通安	沈阳/保定/苏州/宁波/ 上海/ 杭州/石家庄	
14	限速器	三洋/乐天/尼隆/申菱/ 东方国立/ 奥德普/沪宁	沈阳/上海/苏州/宁波/ 廊坊/宁波/杭州	
15	随行电缆	贝恩科/长顺/ 科瑞迪/默纳克	上海/上海/ 苏州/苏州	
16	对重及对重架	三洋	中国沈阳	
17	平层感应器	汇通	中国长春	

注：

1. 此配置仅适合标准规格，非标规格无效；
2. 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更改的权利。



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	全集选	自动运行状态时，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响应内召的同时，自动响应厅外上下召唤按钮信号，任何服务层的乘客，都可通过登记上下召唤信号召唤电梯。
2	编码器故障保护	系统实时监控编码器工作状态，当检测到编码器出现故障时，系统保护，停止电梯运行。
3	服务层设置	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关闭或激活某个或多个电梯服务楼层。
4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自动运行状态，处于开门保持时，可以手动触发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5	轿厢节能	当超过设定时间，仍无运行指令时，则自动切断轿厢内照明、风扇电源。
6	门锁异常自动开门	在开关门的过程中，检测到门锁回路异常时，自动重新开关门，并在设定的开关门次数后，提示故障信息。
7	换站停靠	如果电梯在持续开门超过开门保护时间后，开门到位信号仍然无效，电梯就会变成关门状态，并在门关闭后，自动登记邻近层站运行。
8	加速段截梯响应	系统允许在电梯加速的过程中截梯，自动响应相应的服务楼层指令。
9	司机操作运行	进入司机操作，不自动关门，需要手动持续按住关门按钮，才能关门。在关门过程中，如果松开关门按钮电梯会自动开门。
10	低速自救	当电梯处于非检修状态下，且未停在平层区，此时只要符合运行的安全要求，电梯将自动以慢速运行至平层区，然后开门。
11	按钮粘连诊断	系统可以识别出厅外召唤按钮的粘连情况，自动去除该粘连的召唤，避免电梯由于外召唤按钮的粘连情况而无法关门运行。
12	启动转矩自动补偿	电梯在运行前，自动根据轿厢当前载重的情况，进行启动补偿，达到平滑启动效果，提高电梯舒适感。
13	直接停靠	以距离为原则，自动运算生成运行曲线，没有爬行，直接停靠平层位置。
14	最佳曲线自动生成	以距离为原则，自动运算出最适合人机功能原理的速度曲线。
15	运行次数记录	自动运行状态下，电梯可自动记录电梯运行的次数。
16	运行时间记录	电梯可自动记录电梯累计工作小时、累计工作天数等状态。
17	非开门区保护	如系统发现厅门或轿门已打开且电梯处于非开门区间内，将停止轿厢的一切运行。
18	故障数据记录	系统能自动地记录发生故障时的详细信息，提高维保的效率。
19	简易维保键盘	调试人员可通过控制板上的键盘操作，来实现对电梯运行楼层、开关门等调试功能。
20	轿厢调试	调试人员可通过手持操作器在轿厢内连接系统，调试电梯，提高调试效率。
21	井道自学习	系统在首次自动运行前，需要对井道的参数进行自学习。电梯从最底层，以检修速度运行到最高层，在运行过程中自动记录井道中的所有位置信号。
22	电机参数调谐	系统可以通过简单的参数设置，在带载或不带载的情况下完成电机相关控制参数的学习。
23	楼层位置智能校正	电梯每次运行到端站位置，系统自动根据第一级强迫减速开关检查和修正轿厢的位置信息，同时配合强迫减速系统彻底消除冲顶和蹲底故障。
24	火灾应急运行	自动运行状态下，接收到火警信号以后，电梯取消已登记召唤指令，返回消防基站，保持开门。
25	井道急停开关	井道底坑内急停开关可使电梯抱闸停止。急停按钮应在底坑地面能触及到并在



		底坑开门处(包括单独的底坑门,如果有)。将按钮旋到正常位置电梯恢复正常。按钮动作禁止电梯和门运动。
26	锁梯	自动运行状态下,当锁梯开关动作或设定的锁梯时间到,电梯响应完所有内召唤后返回锁梯基站,停止电梯自动运行,关闭轿厢内照明与风扇。
27	故障分级别处理	系统根据故障影响的程度,对故障信息进行分类,不同类别的故障对应的处理方式也不同,提高系统运作的效率。
28	基站校验	当系统检测到位置异常后,运行至端站校验确认,确保系统安全可靠性。
29	干扰评价	对通讯信号传输进行干扰评价,反映当前干扰程度。
30	输入缺相保护	系统电源缺相时,电梯无法运行。
31	电流斜坡撤除	在永磁同步电动机应用现场中,电梯运行减速停车后,电动机的维持电流通过斜坡的方式撤除,避免这个过程中电动机的异常噪声。
32	对讲机	提供轿顶、轿内、底坑、机房、监控室五方通话装置。
33	警铃	按下警铃按钮,警铃鸣响。
34	停电恢复自动校正	当电梯断电又恢复时,电梯将慢速自动校正楼层位置,然后正常运行。
35	指令外召登记与记忆显示	当指令或外召按钮按一下次,系统接受该信号后将点亮按钮灯以示请求已被登记,电梯将响应登记指令。
36	运行方向与楼层显示	轿内操纵盘和外呼盒均显示电梯所在楼层和当前运行方向。
37	本层指令按钮开门	当轿门正在关闭或已关闭,电梯未启动,按本层的外呼指令按钮,轿门自动打开。
38	本层反向外呼登记	如本层召唤方向与运行方向相反,该召唤将被登记。
39	防打滑保护	系统检测到钢丝绳打滑将停止轿厢的一切运行。
40	轿厢照明主开关	有机房轿厢照明主开关位于电源箱内,无机房轿厢照明主开关位于控制柜内。
41	超越行程保护	电梯的上下终端都装有终端减速开关和终端极限开关,以保证电梯不会超越行程。
42	自动返基站	在自动运行状态,若设定时间内无轿内指令或厅外召唤,电梯返回基站待机。在返基站过程中若有指令或召唤,电梯立即响应。
43	轿内应急照明	停电时,轿厢内应急照明灯自动点亮。
44	层站停止指示	层站指示电梯处于非工作(检修)状态。
45	门锁短路保护	在自动方式下,当厅/轿门联锁被短接时电梯停止运行,并输出报警信息,直到短路故障被排除电梯才可恢复正常运行。
46	制动器监测功能	系统自动监测制动器工作状态,保证制动系统可靠工作。
47	层门轿门旁路功能	为了维护层门和轿门的触点(含门锁触点)时,可使电梯进入层门或轿门旁路状态。
4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在开锁区域内且开门状态下,轿厢无指令离开层站时,检测子系统发出制停信号,轿厢有效制停,防止人员设备意外挤压。



附件：产品安装方式

责任及费用承担方					
项目内容	责任方	甲方	乙方	其他	备注
一、施工前：					
1.机房、井道和层站设施及规格应符合双方确认图纸要求，不符合项应及时整改。	●				
2.制定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		●			
3.办理开工告知	●	●			
二、施工中：					
1.总承包方的工程配合及费用（含水电费、安全保证金等）	●				
2.产品、设备及材料的起重、分层、搬运、就位等工作		●			
3.主机、控制柜、承重梁吊拉至机房		●			
4.提供塔吊及临时升降机（人货两用）配合使用	●				
5.搭建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施工要求的脚手架		●			
6.施工现场在乙方所在区域以外的，协助提供电焊、气焊设备。	●				
7.提供电梯施工及调试电源，正式运行前将电源送至机房电梯专用配电柜。	●				
8.电梯部件的现场保管	●	●			
9.按照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		●			
10.电梯施工中土建部分的填塞、浇注和装修（包括主机承重梁台制作：门套、地坎灌浆、填充；层站显示器按钮的固定及与建筑物的间隙填塞等）	●				
11.按照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调试。		●			
12.安装井道内永久性的照明		●			
13.五方通话、监控系统及各类外接信号源的配线布线工作	●				
14.五方通话、监控系统的调试工作（监控系统设置场地由甲方提供）		●			
15.三洋电梯物联网云服务数据流量卡（包含免保期流量）（如有）		●			
三、施工后：					
1.按照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验收。		●			
2.完成政府部门的验收工作	●	●			
3.政府部门检测费用	●				
4.按照规范和标准，办理产品移交。	●	●			
5.电梯成品的现场保管。	●				
四、电梯正式使用：					
1.建立电梯管理制度	●				
2.落实日常保养单位、签订保养合同	●	●			
表中“●”意指责任及费用承担方；					
上述责任方中“甲方”项为甲方责任，或由甲方负责指定除乙方外的相关责任单位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